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月19日

總目 28－民航處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總目 28「民航處」項下，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條款聘用四名航空營運督察，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問題

航空營運督察的現行薪酬待遇(按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76,485 元至 88,115 元支薪)欠缺吸引力，令民航處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此外，民航處以公務員聘用條款進行招聘，也不易招攬市場內的現有專才。

建議

2. 民航處處長建議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條款聘用四名航空營運督察，其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的公務員，相信可作為長遠解決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的辦法。

理由

航空營運督察

3. 目前，民航處的常額編制內共有六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由職級屬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的人員出任。他們均隸屬飛行標準及適航部，並

在職級屬總民航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飛行標準總監領導下工作。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轄下飛行標準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航空營運督察負責多項職務，其中包括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簽發和續期事宜，向民航處處長提供意見。這項職務對確保香港的航空公司以安全妥善的方式運作，並完全遵守法例規定和法定程序，尤為重要。航空營運督察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2

4. 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定的指引，所有受聘出任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民營運輸機師執照，並須具備不少於 5 000 小時擔任民營運輸機長的經驗(主要應為當噴射機機長的經驗)。此外，他們也須曾於近年以訓練機長的身分，從事民用航空管理工作。根據上述要求，民航處處長估計一名合資格應徵者須具備最少 12 年的業內相關經驗。所有現職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均具備所需資歷，以及 14 至 22 年擔任機長的經驗。

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

5. 世界各地對資深民航機師的需求甚殷，商營航空公司均向他們提供十分優厚的聘用及服務條件。由於在招聘和挽留航空營運督察方面遇到困難，財務委員會在 1988 年批准向航空營運督察發放飛行津貼。隨後，財務委員會曾數度批准繼續發放這項津貼。

6. 飛行津貼額相等於航空營運督察的薪金(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與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起薪點(即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差額。1999-2000 年度，津貼額為每月 10,135 元至 21,765 元不等，視乎個別航空營運督察的支薪點而定。所有現職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目前領取的津貼額均為每月 10,135 元。

7. 儘管如此，民航處在挽留現職航空營運督察方面仍面對困難。在現有的六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中，有一個已經懸空，另有一個預計在短期內懸空。此外，民航處本需增設兩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但由於招聘方面遇到困難，故未能開設有關職位。民航處分別在 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招聘航空營運督察。為測試市場情況，以及找出解決招聘和挽留航空營運督察問題的長遠辦法，該處在刊登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空缺的招聘廣告時，並沒有把飛行津貼列入薪酬之內。在首次招聘中，共有 52 人應徵，但當中無人具備所需的資歷。在第二次招聘中，則有 34 人應徵，其中只有一人僅符合面試資格，但該名應徵者却拒絕了面試邀請。這兩輪招聘的結果，以及

民航處較早前透過業界查詢有關情況後所得的資料，均證實航空營運督察的基本薪酬待遇(即薪金定於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而不給予飛行津貼)不足以吸引合資格人士應徵。即使去年區內航空業不景，這個情況依然未變。

政府的建議

8. 為尋求長遠的辦法，解決招聘和挽留航空營運督察的問題，民航處處長已全面檢討航空營運督察的工作。他建議重組該八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包括兩個新增職位)的職務，把職務劃分為兩類，即較艱巨和較輕省的職務。較輕省的職務會分派給出任其中四個督察職位的人員。這四個職位的職級仍定在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的級別，職位名稱為高級營運督察，薪酬仍定在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但不獲發放飛行津貼。持有專業機師執照，但不具備現時出任航空營運督察職位所需的飛行資格和經驗的人員，可出任這四個職位。鑑於民航處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訓練這批機師，故民航處處長認為高級營運督察職位應列入公務員編制內，以便把這些專才留在民航處。將來當這些高級營運督察在部門內累積了相當的專業知識後，便可獲考慮晉升至總民航事務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飛行標準總監，以掌管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轄下飛行標準組。長遠來說，這項安排亦有助推行航空營運督察本地化。擬議高級營運督察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 3

9. 民航處處長建議把較艱巨的職務交由出任其餘四個職位的人員負責。這四個職位會繼續稱為航空營運督察，並會由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要求和具備駕駛指定型號飛機及有從事航空公司管理工作經驗的機師出任。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擬設飛行標準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5。鑑於民航處在挽留現有專才和招聘合資格人員執行航空營運督察職務方面一直有困難，故民航處處長建議這四名航空營運督察的薪酬應與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公務員的薪酬相等。此外，為使人手招聘和續約工作更具彈性，以配合航空業的轉變，民航處處長建議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顧問出任航空營運督察的職位。

附件 4

附件 5

10. 現職航空營運督察是按海外合約制聘用的公務員。他們會繼續領取飛行津貼，直至他們與民航處已經簽訂的僱用合約期滿為止。這些合約會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間陸續屆滿。民航處處長會在聘請顧問航空營運督察後，即刪除民航處常額編制內相同數目的現有航空營運督察公務員職位。

11. 受聘的顧問航空營運督察並不屬於公務員編制的一分子，故任職者不能在公務員制度下調任或晉升其他職位。除按首長級薪級的起薪點(即首長級薪級第1點)支薪外，他們亦可領取附帶福利和約滿酬金，這些福利和約滿酬金跟對等職級的本地合約公務員所得的相若。整體來說，顧問航空營運督察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將不會比對等職級的公務員優厚。

對財政的影響

12. 擬聘顧問的薪金會定在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的起薪點(即首長級薪級第1點)，相等於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現行薪金(總薪級第45至49點)加飛行津貼。開設顧問職位的同時，民航處會刪除相同數目的航空營運督察職位以作抵銷，因此不會引致額外的薪金開支。

13. 我們根據現有航空營運督察職位和首長級薪級第1點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估計開設四個顧問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按年計算酬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7,812,000元。

14.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航空營運督察的建議對民航處所提供服務的現行收費並無影響。

背景資料

15. 1998年，財務委員會委員在批准繼續發放飛行津貼時，曾要求政府尋求長遠辦法，解決挽留和招聘航空營運督察的問題。2000年1月7日，我們呈請財務委員會委員批准民航處處長繼續發放飛行津貼給現職航空營運督察，直至其已經簽訂的合約期滿為止，我們同時亦告知委員，會另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6. 民航處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以提供恰當的服務，並已顧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需要。該處認為，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顧問航空營運督察是最合適的方法，可使人手聘用和續約工作更具彈性，以配合航空業的轉變。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認為有

足夠理據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擬設顧問職位的級別與出任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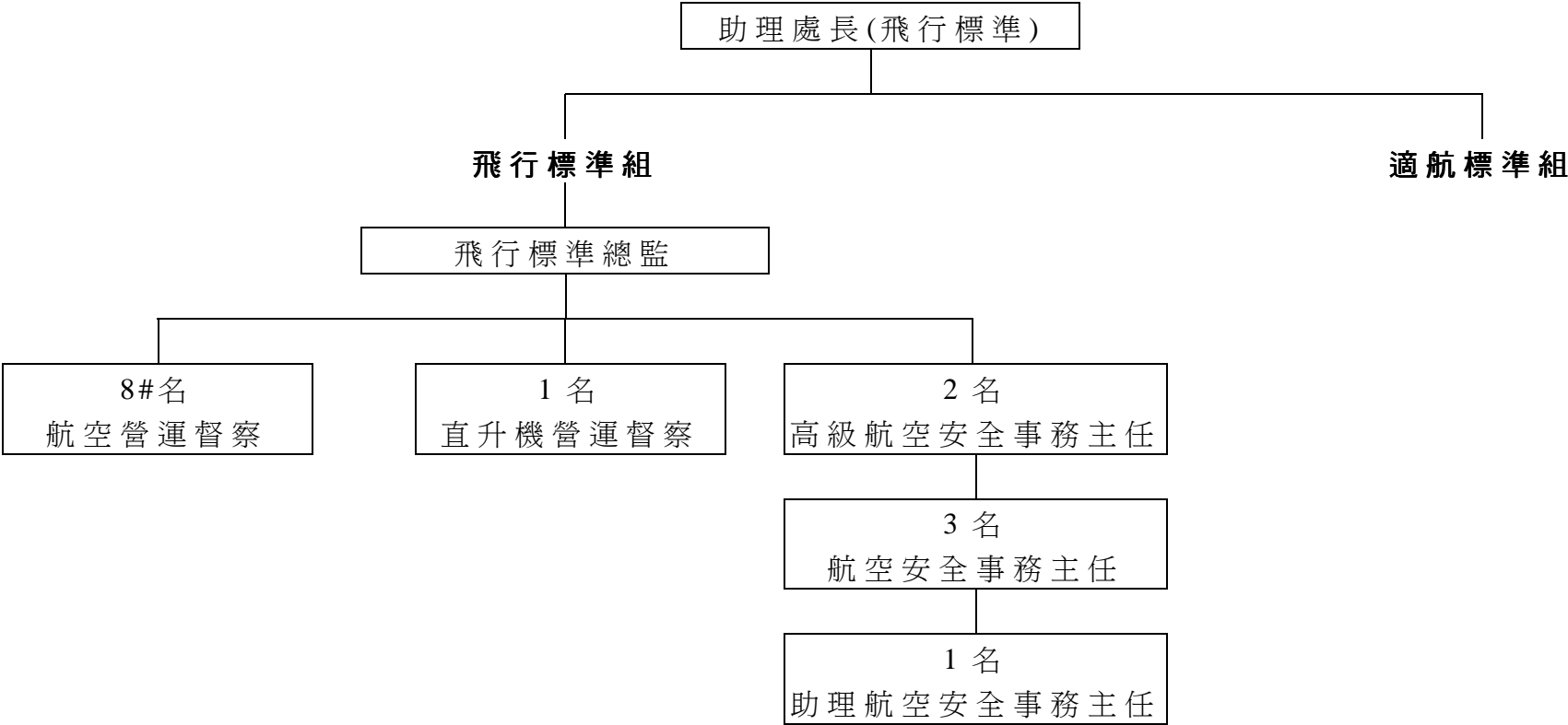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由於政府建議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合適人選出任顧問航空營運督察職位，故無須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經濟局

2000 年 1 月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飛行標準組的組織圖
(1999 年 12 月 1 日)



包括將會開設的兩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

現有航空營運督察的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直屬上司：飛行標準總監

負責下述職務－

1. 透過視察和監察，測定並報告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的操作安全水平，包括－
 - (a) 對航站設施、停機坪和基地進行例行檢查，並執行飛行標準總監認為必需的其他視察或檢查工作。
 - (b) 在正常航線操作期間，對飛機駕駛艙和機艙進行例行視察，並確保飛行操作程序符合營運機構操作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 (c) 經常審閱營運機構的文件，包括操作手冊、訓練手冊，以及發給操作人員的一切其他指示。
 - (d) 視察飛行人員的訓練；監察有關標準；並確保訓練工作符合營運機構訓練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2. 確保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得悉視察期間發現的任何欠善之處，並跟進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3. 考核獲營運機構提名委聘為認可主考官的人士。認可主考官獲授權考核和審查飛行人員。
4. 考察和報告由認可主考官主持的飛行人員專業程度審查，包括簽發初次授權書和定期續發授權書等事務。
5. 就核准模擬駕駛裝置的使用，進行評估測試並提交報告，以及擬備和簽發模擬駕駛裝置核准文件。

6. 批核和監察營運機構的防止空勤人員過度疲勞計劃。
7. 視察和批核緊急程序訓練設施和負責管理該等設施的人員。
8. 就各項專門問題(例如惡劣天氣起降標準、近地警告系統、慣性導航設備、空中交通警報與防撞系統和衛星通訊等)與營運機構聯絡。
9. 初步審核《必然申報事故報告》。
10. 按需要就航空營運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
11. 行使《1995年飛航(香港)令》(下稱《1995年令》)所轉授的權力，包括簽發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和核准模擬駕駛裝置的使用等事宜。
12. 行使《1995年令》賦予認可人士的權力，包括簽發空勤人員執照和執照核准的飛機類型／等級等事宜。

**高級營運督察(於航空營運督察編制重組後)
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直屬上司：飛行標準總監

負責下述職務－

1. 透過視察和監察，測定並報告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的操作安全水平，包括－
 - (a) 對航站設施、停機坪和基地進行例行視察，並執行飛行標準總監認為必需的其他視察或檢查工作。
 - (b) 確保營運機構的文件，包括操作手冊、訓練手冊，以及發給操作人員的一切其他指示符合既定的操作政策。
 - (c) 視察商業駕駛員執照／航空運輸駕駛員執照的機師訓練；監察有關標準；並確保訓練工作符合營運機構訓練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2. 採取有效的安全監察措施，以確保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已糾正在視察期間發現的任何欠善之處。
3. 就簽發私人駕駛員執照事宜，考核和委聘主考官。
4. 根據《飛航(香港)令》的有關條文，審核飛行培訓機構和地面訓練課程。
5. 批核營運機構的防止空勤人員過度疲勞計劃，並提出建議。
6. 就各項專門問題(例如惡劣天氣起降標準、近地警告系統、慣性導航設備、空中交通警報與防撞系統、衛星通訊、經縮減的垂直間隔標準、空勤人員應用衛星通訊、導航及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情況)與營運機構聯絡。

7. 檢討《必然申報事故報告》的數據和有關的安全數據分析。
8. 在有需要時擔任意外調查員。
9. 監督民航事務主任的訓練和職業前途發展。
10. 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續期事宜，提出建議。
11. 保管和更新簽發駕駛員執照的試題庫。
12. 確保本港飛行操作程序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

**顧問航空營運督察(於航空營運督察編制重組後)
職責說明**

就下述職務，向飛行標準總監負責－

1. 透過視察和監察，測定並報告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的操作安全水平，包括－
 - (a) 對航站設施、停機坪和基地進行例行檢查，並執行飛行標準總監認為必需的其他視察或檢查工作。
 - (b) 在正常航線操作期間，對飛機駕駛艙和機艙進行例行視察，並確保飛行操作程序符合營運機構操作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 (c) 經常審閱營運機構的文件，包括操作手冊、訓練手冊，以及發給操作人員的一切其他指示。
 - (d) 視察飛行人員的訓練；監察有關標準；並確保訓練工作符合營運機構訓練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2. 確保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得悉視察期間發現的任何欠善之處，並跟進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3. 按附表 9 和附表 11 的規定，考核獲營運機構提名委聘為認可主考官的人士。(見註 1)
4. 考察和報告由認可主考官主持的飛行人員專業程度審查，包括簽發初次授權書和定期續發授權書等事務。
5. 就核准模擬駕駛裝置的使用，進行評估測試並提交報告，以及擬備和簽發模擬駕駛裝置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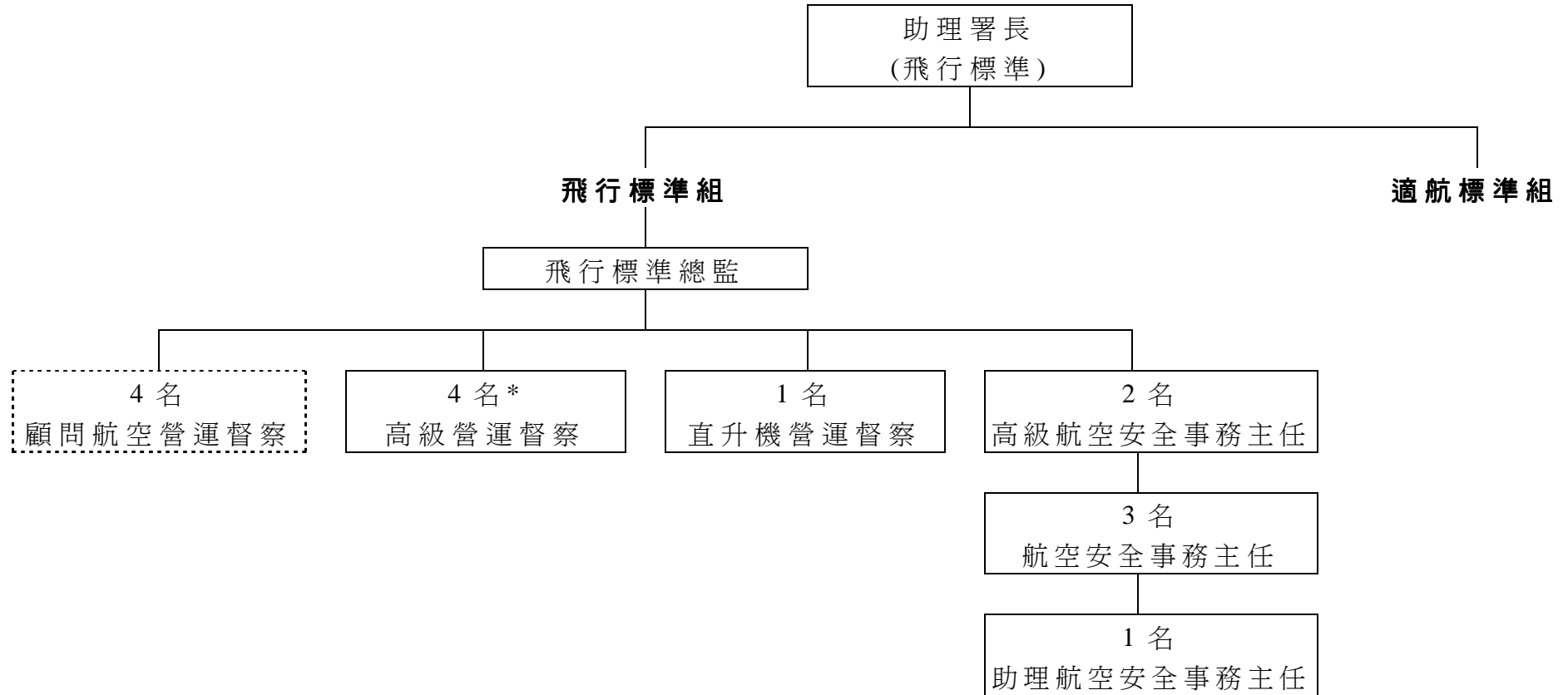
6. 批核和監察營運機構的防止空勤人員過度疲勞計劃。
7. 視察和批核緊急程序訓練設施和負責管理該等設施的人員。
8. 就各項專門問題(例如惡劣天氣起降標準、近地警告系統、慣性導航設備、空中交通警報與防撞系統和衛星通訊等)與營運機構聯絡，並執行有關政策和操作程序。
9. 審核《必然申報事故報告》，並確保有關的營運機構採取跟進行動。
10. 按飛行標準總監的要求，就航空營運和意外調查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
11. 行使《1995年飛航(香港)令》(下稱《1995年令》)第3、4(4)、(5)、(7)、(8)、(13)和(18)條及附表2；第6、12、18(4)、19和20條及附表9的C部；第21、25、26和27條及附表11，以及第28、29、31、36、37、46、54、82和86條所轉授的權力。(見註2)
12. 行使《1995年令》第20、27、59、87和88條；附表9的C部，以及附表11賦予認可人士的權力。(見註1)

(註 1) 附表 9 和 11 是指《1995 年令》附表 9 和 11。附表 9 訂明根據《1995 年令》獲簽發各類機師執照的機師最低年齡限制、執照有效期和所授予的特定駕駛權；這些執照所須註明的航空器分類等級，以及有關測試證明書和資歷證明書有效期的規定等。附表 11 則訂明公共運輸方面的營運要求，涉及的範疇包括營運機構屬下機組人員的訓練和測試、營運機構操作手冊和訓練手冊。

(註 2) 這些條文和附表大致上是關於航空器註冊、航空器標誌、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適航標準和航空器設備、空勤人員

執照、以及航空器操作等事宜。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飛行標準組建議組織圖



4名
顧問航空營運督察 擬設的顧問職位

* 包括將會開設的兩個職位